附件 2

宁夏电力市场保底售电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宁夏售电侧改革，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4〕76 号)等文件，结合宁夏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中保底售电是指因各种原因售电公司（包括虚拟电厂）无法履行市场交易职责时，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有关业务，代理相关电力用户购电并为其提供保底售电服务的行为。

一、保底售电公司的必要条件

（一）经营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具有承接保底售电服务的财务能力，在宁夏连续开展售电业务不少于 2 年。

（二）信用良好。售电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近 2 年无因售电业务产生的法院判决败诉情况。

（三）资金储备充足。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额度充足，承担保底售电服务时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人员技术实力强。售电公司人员应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高级和中级职称人员分别至少为 1 人、3 人。

二、保底售电公司确定流程

（一）意向征集。保底售电公司每年确定一次。每年 12

月份，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保底售电公司意向征集的通知。

（二）递交意向申请书。满足必要条件且自愿成为保底售电公司的，需向电力交易机构递交保底售电公司申请书，申请书需包含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人员技术实力强、资金储备及履约保障凭证金额充足等证明材料，并承诺自愿承担保底售电服务和保底售电风险。

（三）公示及审核。电力交易机构将保底售电公司名单在电力交易平台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确定后的保底售电公司名单。市场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售电公司数量不足或无自愿申请的售电公司时，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保底售电公司名单。

三、保底售电服务

（一）启动条件。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1.存在售电公司未在截止期限前缴清结算费用。

2.存在售电公司不符合市场履约风险有关要求。

3.存在售电公司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被取消交易资格，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

（二）启动程序。由电力交易机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同意后，书面通知保底售电公司、原售电公司（包括拟退出售电公司、被取消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以及原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通知当月未处理完成的合同继续由原售电公司承担并结清市场化费用。保底售电公司自通知次月起承接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服务。

（三）确立服务关系。电力用户执行保底零售价格，需与保底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套餐（参考宁夏电力市场零售套餐），中长期模式下，保底零售价格不超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现货结算试运行或正式运行期间，保底零售价格不超过实际现货市场用户侧实时出清均价的2倍。电力用户与公布的保底售电公司自行协商确立代理关系及套餐，无法确立的，电力用户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所有保底售电公司参与竞价，最终由电力用户确定保底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应配合提供计划电量或电力曲线。电力交易机构可公布电力用户相关信息。启动保底售电服务后，保底售电公司保底服务对应的市场化交易单独结算，与其他售电公司执行统一的市场交易、结算规则。

（四）结束服务。执行保底服务满一个月后，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其他售电公司（包括保底售电公司）协商建立新的代理关系，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电力用户在交易平台建立新的代理关系后，对应套餐生效月份起，保底售电公司不再提供保底服务。未建立新的代理关系的电力用户，继续由保底售电公司执行保底服务。

（五）兜底原则。若全部保底售电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承接保底售电服务，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售电服务，参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无理由退市市场化用户相关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在保底售电服务期内，保底售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保底售电业务。确因各种原因无法承担保底售电业务的，应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交退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

可免除承担保底售电服务义务。

（二）因原售电公司违规、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触发保底售电服务的，由此对批发合同各方、零售电力用户造成的损失由该售电公司承担，批发合同各方、零售电力用户可按协议（合同）约定向原售电公司索赔。保底售电公司不承担该部分损失。

（三）保底售电公司承接保底售电业务后，因保底售电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相关发电企业、零售电力用户的损失由该保底售电公司承担。存在违规行为的保底售电公司，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取消其本年度及未来2个年度的保底售电资格。

（四）保底售电公司须将保底售电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按月通过书面方式将相关价格水平、盈亏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根据职责对保底售电工作进行监管。